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7-00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以上,预计在2016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类别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6,357万元。
(二)每股收益: -0.175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说明
公司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大力提升管理效率,严格落实各项降本增效措施,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强化产品销售机制,抢抓市场机遇,使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改善,2016年度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定期报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对2016年度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编号:临2017-00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以上,预计在2016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类别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6,357万元。

(二)每股收益: -0.175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说明
公司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大力提升管理效率,严格落实各项降本增效措施,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强化产品销售机制,抢抓市场机遇,使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改善,2016年度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定期报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对2016年度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1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获悉豫联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6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103),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6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103),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7-00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的通知,获悉富安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解质押原因
富安公司	是	4,100万	2016-01-12	2017-01-1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38万	到期还款
富安公司	是	1,325万	2016-07-20	2017-01-1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15万	到期还款
						合计	6,073万

截至2017年1月19日,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6,013,8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1%;富安公司已累计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80,225,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9%。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肯特瑞自2017年1月2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二条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中关村东路32号经济开发区科锐十一街18号院京东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电话:40009988811/ 4000888886
联系人:江伟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7年1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肯特瑞办理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和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自2017年1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肯特瑞非现场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具体折扣费率请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金百临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临”)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金百临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3	001971	嘉合纯债债券型投资基金A类	开通
4	001972	嘉合纯债债券型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从2017年1月2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金百临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金百临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我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优惠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金百临和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江苏省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0-9688988
2.客户服务网址:www.jlcl.com
3.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客户服务网址:www.haoacm.com
4.客户服务电话:021-58750000
客户服务网址:www.haoac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9,532,853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16年6月29日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嘉鑫有限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万股本公司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嘉鑫有限公司自2016年7月20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13.02元/股至13.288元/股的价格区间累计减持本公司127.47万股股份,减持比例为0.035%。减持计划实施后,嘉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8,258,15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35%。

2017年1月19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嘉鑫有限公司减持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函》,嘉鑫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且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及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9,532,853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7%。其持有的股份来源于本公司于1997年上市时其作为发起人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以及本公司历次分红、公积金转增股份。

根据嘉鑫有限公司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函,其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临)2017-00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9,532,853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16年6月29日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嘉鑫有限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万股本公司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嘉鑫有限公司自2016年7月20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13.02元/股至13.288元/股的价格区间累计减持本公司127.47万股股份,减持比例为0.035%。减持计划实施后,嘉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8,258,15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35%。

2017年1月19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嘉鑫有限公司减持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函》,嘉鑫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且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及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9,532,853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7%。其持有的股份来源于本公司于1997年上市时其作为发起人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以及本公司历次分红、公积金转增股份。

根据嘉鑫有限公司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函,其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证券代码:200220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编号:2017-009

附件一: 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0801211J

法定代表人:王春雷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除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安防用品、五金产品的批发;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电子零配件的设计、销售;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电子零配件的设计、销售;医疗设备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摄影摄像服务;电子零配件的批发;电子零配件的零售;电子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安全防范工程;楼宇自动化工程;办公自动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建筑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的施工。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区间(元/股):减持股数(万股):减持比例(%):减持方式:

嘉鑫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13.18--13.288 30.00 0.008 集中竞价

嘉鑫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13.02--13.08 97.47 0.027 集中竞价

合计 - - 127.47 0.008 -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一致。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减持计划实施后,嘉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8,258,15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35%。

(五)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嘉鑫有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构成影响。

一、股东持股情况及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9,532,853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7%。其持有的股份来源于本公司于1997年上市